

2022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退役伤残军人医疗费报销			
项目分类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麻章区医疗保障局		用款单位	麻章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	2022	结束年份	2022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根据（湛麻委办发电〔2019〕28号）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办公室 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委组织部、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麻章区离休干部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保障我区离休干部、退役伤残军人门诊、住院医疗费报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金额：	450万元		年度金额：	4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0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保障我区离休干部、退役伤残军人医疗费报销，提高离休干部、退役伤残军人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及退役伤残军人人数	4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及退役伤残军人合规医疗费用报销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离休干部及退役伤残军人合规医疗费用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每月门诊合规医疗费（元）	≤3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休干部及退役伤残军人合规医疗费用报销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无影响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较上年提高待遇，增强保障能力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2022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区级配套资金				
项目分类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麻章区医疗保障局		用款单位	麻章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	2022	结束年份	2022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根据《淇府规〔2018〕7号》 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淇江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保障我区城乡困难群众门诊、住院医疗救助。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金额：		100万元		年度金额：	1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保障我区城乡困难群众门诊、住院医疗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低收入、因病致贫等困难群众年度救助最高限额（元）	8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无影响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救助水平，增强保障能力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2022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项目分类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麻章区医疗保障局		用款单位	麻章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	2022	结束年份	2022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防止，推动保障更加公平、管理服务更加规范，促进城乡居民医保持续健康发展。2021年我区参保人数23.62万人，区级财政补助1027.63万元。预计2022年我区参保人数23.63万人，预计财政补助标准人均610元，区级财政负担43.75元。2022年拟安排区级财政配套资金1081万元。做到稳定住院保障水平，扩大门诊特定病种范围，提高门诊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同时，做到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逐步提高参保对象满意度。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1081万元		年度金额:	108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8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81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绩效 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做到稳定住院保障水平，扩大门诊特定病种范围，提高门诊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同时，做到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逐步提高参保对象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23.6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区财政补助标准（元）	45.75元/人/年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较上年提高医保待遇，增强保障能力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